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1126356.7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36828.8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4463.82元

暂列金额（含税）：25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黄贤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04211977121544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13120072008039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3120072008039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3120072008039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1)018811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余林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30823198311110030；

职称号：018013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共拾份。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1.1.2.2 承包人：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老师

职 称：助理研究员

联系电话：578017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2 临时工程：临时性施工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材料堆放场
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3 永久占地：/

1.1.3.4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2 基准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5.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说明：(5)、(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其他约定：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外，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本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合同条款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但至少一式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须在竣工后 14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竣工图纸、工程档案、竣工资料记录，电子竣工图一套及一切所需之文件给予发包人审批，该文件及图纸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需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文件，承包人须于发包人审批后 14 天内以发包方之名义向档案馆提交并获得其认可归档。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中，竣工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工程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1.6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7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2.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防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负责监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核查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保留索赔权利。

c.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1)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具体负责处理，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报价中考虑，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因承包人未尽到合理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及住宿。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2)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

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 在施工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场所，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垃圾的清理、外运和消纳；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承包人须对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人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4) 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如发生丢失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项目水电费承包人据实支付给发包人；

6) 提供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

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严禁转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进度分批提出采购材料、明细、数量、品种及供货时间，采购前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合格厂家，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14 天内审批。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另外，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根据相应材料设备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和发包人合理的时间(1个月以上)进行考察，否则因采购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 实际数量 (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承包人自行负责选址、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外临时设施，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供水源、电源供承包人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4.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4.3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4.3.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4.3.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

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优先使用Project软件或P3软件编制(不得使用EXCEL软件)并打印，细化至分项工程，同时提供工序列表。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实验的报批日期；

(5)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进场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

(6)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7)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8)所有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日期；

(9)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10)各项验收时间，

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根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进度状况，编制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后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人数(各工种的人数要分开)、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和方案，以及监理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2)分项施工进度计划要详细可行。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月度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逾期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0.2%/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应以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为基础，编制一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生工程实际进度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为准：七级以上大风；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0.1%/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根据监理人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报表中至少包含：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检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实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监理人将监督承包人将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或者有关专业工程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进行见证和记录。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1)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2)由于设计变更和根据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3)不可抗力；(4)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4.2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 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 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计日工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通用条款如出现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以专用条款为准。

14.4 合同履行中新增清单未列子目, 由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现行计价定额、费用标准及造价信息编制专项预算, 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该子目结算计价依据; 定额缺项按市场成本组价, 三方认价后执行。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

(1) 钢材、水泥及预拌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2) 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线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材料。

15.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工程造价信息价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本章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5.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其他计算方法：/

(1)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价格变化幅度为±5%)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价格变化幅度为±5%)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风险幅度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风险幅度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3)当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人工的施工期信息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15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下限。

(5)工程量按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6)人工工日、主要材料按上述规定方法计算的价格差额仅计取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等其他费用。

其他约定：/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签约合同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改变），均按签约合同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2)如投标人报价不平衡，签约时发包人有权利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 每月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总价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符合约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交发包人验证后，发包人进行支付

其他预付款约定： /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5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七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完成约 50% 工程量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 承包人完成约 70% 工程量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3.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90%；

4.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且经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相关单位确认、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且收到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总价的 2%）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款项支付延后，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16.5 竣工结算

16.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6.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政府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并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档案资料后，并收到竣工备案证书，承包人应在30日内(含30日)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承包人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b.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b.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c.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

d.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会审纪要；

e. 违约索赔资料；

9. 结算对账单；

h. 发包人或审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6.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资料、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由承包人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要求进行整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至发包人。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4套、电子光盘4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7.2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其他清理工作： /

17.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5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7.4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5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照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8.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含国务院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者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含国务院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者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含国务院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者为准。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设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用的机械设备等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项目合同金额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9.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额，且须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19.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合同签订后20 日内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在分清事故原因的前提下，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责任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在本合同订立时能够合理预见到的，可能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的国际会议、政府会议、社会重大活动、赛事、考试、雾霾、沙尘天气和政府的相应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疫情管控措施等，不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贰)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基本情况：

门诊楼、病房楼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管道设施修复及更新、自动报警系统线路修复及更新、防排烟风机及烟道修复等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1.2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昌平区回南北路 68 号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用水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用水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用水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用水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2.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门诊楼、病房楼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管道设施修复及更新、自动报警系统线路修复及更新、防排烟风机及烟道修复等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1.1.2 承包人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

2.1.2.2 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2 承包人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相关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相关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相关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相关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集中用电阶段的最大用电负荷,确保满足施工用电要求,临电配电实行逐级保护;临电箱及电动工具、设备必须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编号后方可使用。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除应按照常规劳动保护要求的费用外,还应结合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法定流行病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测温仪器等购置和使用费),结算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合同价款外的调价诉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相关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质【2018】37号)及《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文件执行。

6.7 文明施工

6.7.10 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后3天内。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符合现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本专业承包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须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达标等级。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发包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其他要求：

符合现行施工安全措施管理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6.10.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具体要求：∟

7. 治安保卫

7.1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 /

10. 特殊技术标准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 1、消防水炮 品牌 1：河南盾安 品牌2：胜捷 品牌3：正天齐
- 2、风机 品牌 1：亚太 品牌2：北京上风 品牌3：格瑞德
- 3、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品牌 1：海湾 品牌2：北大青鸟 品牌3：利达
- 4、线缆 品牌 1：小猫 品牌2：海腾 品牌3：安普北创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0.1.3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承包人负责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专业承包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0.5 进度例会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2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3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3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北京市住建委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承包人：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5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回龙观院区一期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保期期为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81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蒋远 （签字或盖章）
盖章）

电话：010-58516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邮政编码：100035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林余 （签字或

电话：010-84620119

传真：010-84620119

电子邮箱：hxd_119@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帐号：641281707

邮政编码：102488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承包人：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

街建设路 18 号-E81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 01090374400120105210326

邮政编码: 100035

2026 年 3 月 17 日

电话: 010-84620119

传真: 010-84620119

电子邮箱: hxd_119@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帐号: 641281707

邮政编码: 102488

2026 年 3 月 17 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安全生产协议书

(维修工程类)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国家和属地有关法规、规范, 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健康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特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以人为本, 抓好安全教育, 规范安全行为, 严肃劳动纪律, 净化作业环境。

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好现场, 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 查清事故原因, 确定事故责任,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执行甲方的体系文件规定, 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 安全技术措施等。

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若按合同要求, 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 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 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 立即责令停止作业,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再进行作业。

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劳动保护用品、环保措施定期检查, 及时消除隐患,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必须有合格证, 必要时提供检测证, 保证其安全有效。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 监督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 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水、电工作等工作计划。

第三章 乙方责任

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制定本单位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严格执行。

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人员首次进场前须进行安全教育，进行工作安全检查。

工作人员按规范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按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工具、仪表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合格。

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防火灾、爆炸、泄露造成污染和
安全事故。

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员工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进行或因为工作不到位，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
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17日



乙方：北京华信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10259223



2026年3月17日

